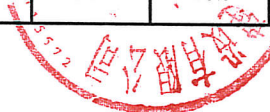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2	预算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 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定额计价法: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预算	编制: 最终审定金额,	4.8‰	4.1‰	3.8‰	3.4‰	2.9‰	2.6‰
				审核: 实际送审金额	3.5‰	3‰	2.8‰	2.7‰	2.4‰	2‰
3	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	(1)基本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实际送审金额	2.8‰	2.5‰	2.2‰	1.6‰	1.3‰	1‰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审核价	12‰	11‰	10‰	9‰	8‰	7‰
5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公路工程不计)		根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评审报告。钢筋以12元/吨计算。							
6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	实际送审金额	0.84‰	0.75‰	0.594‰	0.384‰	0.273‰	0.18‰	
		效益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 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 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核减额	10万(含)以下	10-50万(含)	50万-100万(含)	100-500万(含)	500万以上	若出现核增时, 按2000元计算; 按核减额计算时收费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计算。
			20%	15%	10%	5%	3%			



7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在工程结算审定的基础上进行全费用评审及分析	实际送审金额	50万(含)以内	50万-100万(含)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5亿(含)	5亿-10亿(含)	10亿以上
				3000元	3%	1.35%	1.05%	0.75%	0.45%	0.18%	0.12%	0.064%

注:

1. 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
2. 序号第1、2、3、6项, 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 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计算;
3. 实际送审金额不含剔除部分;
4. |核减额+核增额|计算式中核减额按负数计入, 核增额按正数计入, 即|核减额+核增额|表示净核减额或净核增额, 发生净核减时才计算效益收费, 净核增时效益收费为零;
5. 编制和审核费用的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6. 结算双审时, 当定案金额<初审结果<送审金额时, 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初审结果-送审金额|计算, 复审单位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计算; 当初审结果<定案金额<送审金额时, 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定案金额-送审金额|计算, 复审单位按2000元/宗计取; 当初审结果或定案金额大于送审金额时, 不能实现工程费节约的, 初审单位效益收费为零;
7. 对数完成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经咨询人盖章的报告定案稿, 作为项目计费的依据之一。
8. 补偿标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因委托人原因引起退件放弃的情况, 对未提交初稿, 不支付服务费; 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合同价的60%支付服务费; 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合同价的70%支付服务费; 会审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出具正式编审报告的工程按合同价的90%支付服务费。合同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放弃由咨询人原因引起的, 委托人则无需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退件放弃表示该工程造价工作不再继续, 造价任务不再由原服务方承担, 如放弃后又需要原服务方实施的, 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 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 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9. 序号第7项, 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 最终收费不足3000元的, 按3000元计算。
10. 预留金不计算任何服务费。
11. 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12. 自2023年7月1日开始执行。